中原时评

■个论

哈尔滨火车脱轨案 留给我们的启示

"4·13"哈尔滨火车脱线案成功告破:在警方拿火车脱的诸多证据面前,犯罪嫌疑人吴振金最终供认破坏禁轨,是振金最终供以破坏转轨并非临时起意成。整个事件只有他一人完成。在初时也是成的可怕后果,似的可能造成的可怕后果,似乎并未有充足的思想准备。(4月16日《华商晨报》)

案件成功告破令人欣 慰,这起造成15人受伤、11 趟列车停运的重大铁路安 全事故至此终于可以向伤 者以及全社会有一个交 代。但欣慰之余,我们更多 的却是震惊和不安。从"事 故"到"案件",随着这起事 件的性质越来越明确和清 晰,我们不得不吞下一个惊 人的事实:这是一场有预谋 的带有反社会性质的犯罪 行为,而且犯罪嫌疑人神不 知鬼不觉地凭一己之力成 功实施了此次破坏行动。 在中国铁路史上,这种铁路 内部职工蓄意破坏行动非 常罕见,也因此才给我们留 下太多值得深思之处。

一条长达12米的脱轨的铁轨,暴露了犯罪嫌疑人的蛛丝马迹。这条原本属于线路上的铁轨"完整地脱离原有轨道",实在有些不

目前没有证据显示犯 罪嫌疑人的精神存在异常情 形,而且据工友反映,"吴振 金家庭生活十分美满",与我 们印象中的实施"反社会犯 罪"肇事者的生活境遇和命 运轨迹大异其趣。这就令犯 罪嫌疑人的犯罪动机变得有 些扑朔迷离和不可理解,他 的疯狂之举与他的生活背 景,几乎没有必然的联系。 就算是他在此前的一次竞聘 中失利遂心生报复之心,但 从竞聘失利到蓄谋列车出 轨,这其间的逻辑推演得需 要多大的犯罪想象力,实在 今人难以理喻.

这也正是本案的可怕 之处。一个在铁路系统 作多年、精神正常、家庭美 满的内部职工,突然有一天 成了一场惊天事件的始作 俑者。回头检视一番,我们 会发现一切好像看上去都 再正常不过,但事实上正常中却一直在酝酿着不正常,只是我们没有发现。当铁路管理人员将几乎所有的精力都用在防范外部破坏上的时候,谁能想到,最大的同事身上。

■往谈

政府采购居高不下 亟须"采购修法"

2003年,《政府采购法》正式实施。从2002年到2012年,全国政府采购规模由1009亿元增加到13977亿元,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也相应由4.6%提高到11.1%。政府采购高速发展的同时,采购价高于市场价,甚至产生"天价"采购的情况频现。(4月16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当年立法机构酝酿《政府采购 法》,正是希望以法律形式,实现对政 府采购的有效监督。但遗憾的是,从 实践来看,《政府采购法》实施后,并 没有带来采购规模的缩减。

为什么"法理上占尽优势的《政府采购法》",其监督却会失灵?法律学家们说得很明白,现行《政府采购法》与《招标投标法》相冲突。在探实中,各政府部门更多地遵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办事,因为后者没有从根本生触动现有政府采购的行政管经短所采购法》已会"货物、工程和服务",但具化薄的存在,终成"一纸空文"。

从理论上说,旨在监督工程领域的招投标问题的《招标投标法》事实上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,其相关精神完全可以吸收进《政府采购法》。因为从监督对象来说,《招标投标法》要监督的也是财政的钱该怎么花的问题,这和制订《政府采购法》的目的殊途同归。具体到执行,如果再根据不同的法律,不同的惩罚标准,把采购货物、服务人为地分成两段,不恰好给了投机分子钻法律空子的利益空间?

但就实际而言,将《政府采购法》与《招标投标法》两法统一,并非易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,政府采购改为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的门。而在《招标投标法》中,这一权力则散布于各个部门,自监自管。这四而,如果要并轨,就势必要削减这些部门的权力。从实践角度而言,"触动利益往往比触动灵魂来得艰难",这些部门必然不甘心权力的收缴。这就需要引入外部监督力量,推动政府采购经费使用的公开化,倒逼政府采购经费使用的公开化,倒逼政府采购经费使用的公开化,倒运府部门理念转型,接受两法的并轨。

从现实来看,这种公开已初见效力,今年3月19日广州市政府各部门2014年"三公"经费预算首次实现全口径公开,其中明显属于政府采购领域的多部门公车购置费预算为零。如何从这种预算下降现象,上升到制度性的监督,继而实现采购监督权的并轨,需要更高层面更大胆的改革与推动。

当然,更重要的是,通过《政府采购 法》的深化与落实,借此形成统一、开放 的政府采购市场。因为政府采购乱象, 说到底仍是权力与市场联姻的鬼犯 戏。把政府采购权关进《场建设成购解 的笼子,自然也需要把市场建设成则 透明、统一开放的市场。唯有规则清 晰,充满竞争,充满阳光,让每一个市场 参与者,都有参与政府采购业务的市场 参与者,都约束在法律的天平上,象,才 会大幅度减少,节约财政支出,把钱花 在刀刀上的期望才会变成现实。

□晚报评论员 杨兴东

